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届满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，同意实施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、2022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、2022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（B882224023）中所持有的 21,956,999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（B884726047），过户价格为 5.50 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8）。

3、2022 年 2 月 10 日，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

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2-09)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届满, 第一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5,812,79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%, 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2,970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3-05)。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届满, 第二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6,464,1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, 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123,0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4-02)。
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届满, 第三个解锁期合计可解锁 5,869,89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%, 因个人绩效考核未全部达标而未解锁股份 717,21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5-03)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,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, 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,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。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,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, 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0日